

论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如何可能

张聪惠, 陆永胜

摘要: 基于实际承担环保义务的道德主体只能是单向的人, 在以一种康德式的伦理信念为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提供一种阐释可能时, 还需要提供一种何以被人普遍相信的正当性理由, 以引导人们依循这样的信念生活。哲学上对信念何以可能的辩护主要有认知、道德、实用等方面的证成性理由。基于“事实—价值—义务”的自然内在价值论的建构逻辑, 自然中心论者借助生物学的知识论证据铺垫了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认知证成; 从康德绝对命令范式下的道德应当性维度完成了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道德证成; 在信念指导行动的目的层面, 以自然价值工具论在实践中的不足为切入, 补充了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实用证成。在此中, 自然内在价值的伦理意义得到进一步论证。

关键词: 自然内在价值; 伦理信念; 认知证成; 道德证成; 实用证成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2-0133-10

DOI: 10.16493/j.cnki.42-1627/c.20240930.002

在《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论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一文, 笔者立足于自然中心论“价值—义务”的建构逻辑, 通过阐明自然内在价值的“无人参照”是去“人为自然立法”的以人伦为基础的本质意涵, 在将自然内在价值论从“人学缺失”的批判中拉出来的同时, 又从康德道义论视角, 为自然内在价值如何被人接受提供了一种先天伦理信念形式的阐释可能^[1]。尽管这种尝试通过高扬人之伦理精神以及赋予自然内在价值一种康德道义论意义上的先验性, 暂缓围绕在“自然内在价值如何可能”问题上的僵局, 但与此同时又引出了另外一个问题: 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可能? 易言之, 激发我们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依据是什么? 此构成本文论述的主旨所在。

对某一命题^①何以成为信念的证成, 学界主要有认知理由、道德理由、实用理由三种^{[2] (P114)}。认知理由主导下的认知证成侧重信念所涵涉的命题内容在认识论上能够使人们相信其为真的证据^{[3] (Pxiii)}, 包括“证据”和“主体有权相信”两大要件。单纯的证据陈述的是信念获得的理由, 包括理性分析的“调查研究 p , 相信 p ”和知觉经验的“看到/听说 p , 相信 p ”; “主体有权相信”观照的是主体如何得到信念的问题, 强调的是主体经过调查研究与深思熟虑后在其知识范围内有

作者简介: 张聪惠,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zch@seu.edu.cn (江苏南京 211189); 陆永胜,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① 文章在对“某一命题何以成为一种信念”的认知证成中, “ p ”代指某一“命题”(proposition), 当此命题 p 可以被主体相信时, 就转化为该主体的信念 p ; “ S ”代指某一“主体/个体”(Subject); “ r ”代指证成某一命题 p 的“理由/原因”(reason); “ C ”代指“连接信念”(Connecting beliefs), 主要在原因 r 促使主体 S 相信命题 p 的过程中起到一种连接、支持作用。由于本文是对“某一命题何以成为一种信念”作出的哲学上的一般论证, 因而, 文章中不同位置出现的相同字母符号均在一般指称意义上使用。此外, 在引用罗伯特·奥迪的信念解释理论时, “ S ”虽然在原书中代指一个叫Sam的人, 但同本文将“ S ”视为某一“主体/个体”(Subject)一样, 都是在一般指称意义上使用的。

能力知道的证据，而不是主体通过压制自我疑虑而对眼前证据作出的轻信态度^{[4] (P19-20)}。在何谓有权相信或值得相信的证据问题上，以克利福德为代表的证据主义主张信念的认知证成应建立在一个人看到或者科学地知道的事情，另一个人也可以作出公平探究的验证基础之上^{[4] (P21: 29-30)}。在面对超出人类经验的信念证成时，经验领域的主体有权相信的证据依然构成其得以合理推论的前提^{[4] (P36)}。综上，我们可以将证据主义的信念认知证成表述如下：

(1) 信念应由证据决定；

(2) 任何人只要在其知识范围之内有可验证的证据，那么，接受相应的结论就可得到保证。

道德理由主导下的道德证成侧重信念所涵涉的命题内容在道德上是善的、具有正当性和应当性的理由。在此问题上，克利福德将认知证成视为道德证成的基础，并提出“任何人于任何处，相信任何没有充分证据的事物，始终是错误的”^{[4] (P24)}的规范性论点。与这种严格强调证据在道德证成中的基础性作用相对，詹姆斯认为，道德问题的核心是善，因而信念的道德证成不必然要以理性证据为前提^{[4] (P66)}。相反，知识论的证据只能提供给我们对某一命题内容是否作出相信态度的参考，唯有我们的意志才是决定某一命题内容能否成为道德信念证成的根本^{[4] (P66)}。与笛卡尔信念形成语境中意志判断与理智知觉的分离不同^{[5] (P15)}，詹姆斯语境中的“意志”着重强调对某一命题内容所持的相信态度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也可以因其行动的意愿而在道德上合法^{[4] (P60)}。这一主张由于其证据证成信念的适度性，在一些学者看来，不仅与克利福德的信念伦理在道德证成上的立场一致，同时也弥补了克利福德原则在证据如何算作充分以表明道德正确中的界限不明缺陷^{[4] (P211-212)}。综上，从信念内涵道德价值的维度，我们可以将信念的道德证成表述如下：

(1) 信念可以是道德上的应当假设；

(2) 相信某一命题在道德上是善的，那么，接受相应的结论就可得到保证。

实用理由主导下的实用证成侧重某人在对某一命题作出相信态度时内在的趋利倾向。这种倾向主要以信念在实践中的利害关系为观照^{[2] (P239)}，即不相信是否比相信更有利，或者相信某种没有充分证据的命题是否一定比不相信损失更大。实用证成涵括了人在作出信念选择及其辩护时所依赖的理性思考与情感暗示等经验直觉能力。因而，在证据主义的认知理由之外，实用主义往往更注重非认知理由在信念证成中的重要性。其对信念的实用证成通常可以表述为：

(1) 信念以指导行动为旨归；

(2) 相信某一命题可以带来好处或者避免不利，那么，接受相应的结论就可得到保证。

以上三种理由不必然同时出现，甚至彼此之间存在悖论。但是，不同程度的理由证成既影响信念的强度，也影响信念的改变。由于非人类中心论语境中的自然内在价值在概念描述上的无人参照，对其何以作为一种信念被人普遍接受作出论证是辩护自然内在价值有效性问题的题中之义。

一、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认知证成

由上可知，信念的认知证成侧重认识论上可以验证的充分证据。环境伦理学视域下，非人类中心论对自然何以具有内在价值的论证首先采取的是“事实—价值”的客观主义确证路线。这一路线的展开借助的是生物学、生态学研究带来的知识论证据。以美国环境伦理学之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为例，在其代表著作中，借由生物学、生态学研究取得的知识论证据占据自然内在价值论述的绝大篇幅。尽管这一作法为自然内在价值的言说提供了科学证据的理性基础，但如果罗尔斯顿坚持以生物学的证据来说明自然内在价值的非人类主观来源的独立性，以消解传统人类中心论对自然价值作出的工具性理解，那么，在辩护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问题时，就不能不考虑科利考特所思虑的现代科学世界观问题，即客观存在与主观评价/描述的关系问题^{[6] (P22-23)}。为此，科利考特立足于罗

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 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一书的论述视角, 提出这样一个基本疑惑, “在391页有关我们为什么要接受以生物学为基础的伦理和根据生物学来定向的责任的书中, 我们却无法找到有关道德的本质、起源和进化的古典生物学和现代生物学理论的依据”^{[6] (P23)}。对于这一问题, 科利考特认为, 这是“因为有关伦理学的古典的和现代的生物思维是在现代科学世界观的尺度中进行的, 所以, 支持基于价值理解的环境伦理, 尽管这种价值是非人类中心主义, 但确是赤裸裸不加掩饰的主观的和‘脊椎动物起源的’”^{[6] (P23)}。在科利考特看来, “笛卡尔的‘思’即独立的主体, 就必定渗透于‘在’即物理实在之中”^{[6] (P23)}。这既表明人对世界的认识离不开被观察的物, 也表明作为被观察与被理解的非人自然, 无法避免受到作为观察者、理解者和陈述者的人的干扰。由此也意味着不存在独立于人的主体评价的自然内在价值。当罗尔斯顿将自然内在价值界定为无人参照的客观独立性时, 不仅无法激起人们对自然的爱, 也难以使受现代思维框架(主体与客体、第一性与第二性、事实与价值)浸润的人们相信没有价值主体的价值也能存在^{[6] (P23-26)}。

显然, 罗尔斯顿大量引用生物学研究成果走的是一条证据主义的信念认知证成路线。生物学的证据能否帮助罗尔斯顿推进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伦理信念的认知证成? 首先需要澄明的是, 罗尔斯顿想要借助生物学研究解决什么问题? 无疑, 科利考特在评论《环境伦理学: 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1988)一书时提出的疑惑构成一个基本问题。这一疑惑可进一步分解为两个问题: 一是表层的“有关道德的本质、起源和进化有无古典生物学和现代生物学理论的依据?”(问题1)二是深层的“这样的生物学论据如何突破现代思维框架以说服人们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并因此担负保护自然的直接义务?”(问题2)在随后出版的《基因、创世记和上帝: 价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类史中的起源》(1999)一书中, 罗尔斯顿沿着科利考特的疑惑对生物学证据的有效性作了进一步探讨。

问题1虽然表层, 但很尖锐。因为科利考特给出的回答是认为古典生物学和现代生物学理论是在现代思维框架下形成的, 而罗尔斯顿所强调的自然内在价值的独立性似乎只能在跳出现代思维框架的前提下成立。而罗尔斯顿想要论证的自然内在价值的独立性是非传统价值认知的“有人的关系”和“对人的影响”以及随之而来的保护自然的唯人目的论。因而, 他想借助生物学研究主要解决的问题是: 人类的伦理道德是否具有生物学的特性? 如果道德是人类文化演进的独特产物, 那么, 非道德的自然界是如何进化出道德的人类的? 这个问题想要进一步追问的是, 如果诸如“价值”“道德”等论题是独属于“有人的关系”和“对人的影响”的人类史的产物, 那么如何解释人类未出现前便已出现的类似现象? 如果这些现象也可以得到“价值”“道德”等论题的解释, 那么既表明人类史中的“价值”“道德”不是凭空出现的精神性的概念创造, 也表明自然史中蕴藏着人类史视域中的“价值”“道德”的基础或者种子。只是相较于其他生物, 人能觉察或意识到自身及周遭的存在并利用语言和文字对此进行了陈述与记录。这样看来, 人及其分科形成的生物学研究只是在现代思维框架下进行了自然史中的“价值”“道德”的形式重述, 而不是说自然史中的“价值”“道德”内容是人的现代思维框架赋予的产物。

如果我们在理清罗尔斯顿想要解决的核心问题的基础上再来分析罗尔斯顿在论证自然内在价值时所采取的这种生物学进路, 那么基因遗传学、社会生物学与演化伦理学等确实为此问题提供了一种知识形式的论据, 即人类道德的创生、进化具有生物学基础^{[7] (P3; 111-120)}。由此, 问题1可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 我们可以根据罗尔斯顿的问题意识将问题1聚焦表述为: 人类道德的生物学基础佐证了自然内在价值在实际道德内容上的非人类来源性。

问题2聚焦的是主体的相信态度的产生及其对行为发生影响的有效性。由问题1过渡到问题2涉及知识和信念的关系问题。知识通常被视为得到证实的真信念^[8]。按照信念证成信念的观点, 生物学的研究成果确实能够为自然内在价值的信念论证提供相应的知识基础。除此之外, 根据诺

齐克的追踪理论，知识还是一种追踪真理的信念，能够在反事实情况下随着命题 p 的真值变化，即如果该命题 p 是真的，那么知道命题 p 的主体 S 在所有接近实际世界的情况下都应该持有信念 p ；如果 p 不是真的，那么 S 就不应该持有信念 p ^{[9] (P178)}。

在自然内在价值的信念认知证成中，尽管强调自然内在价值的独立性在人类史的视域下存在着一种有悖于人的现代思维方式的情况，但由于自然较人的先在性以及生物学研究确实发现了自然选择中的利他主义行为倾向。那么，在诺齐克追踪理论的推论逻辑上，一个人也会因这一事实与研究发现而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

不过在知识与信念的关系问题上，英国哲学家柯林·麦金则认为认识者不一定是相信者。因为在麦金看来，知识具有多样性且知识是一次理性成就，属于感知、记忆或者一种信息状态，能够在没有信念和推理的情况下发生，而信念本质上是根据理性的指令形式和相互作用的认知状态，需要权衡证据，进行推论。根据这种区分，动物也可以通过感知获得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动物的知识，但这些知识因未能权衡证据而不能视为动物拥有某种信念的正当性理由^{[10] (P547-549)}①。由此，麦金提出知识可能不依赖于信念，而是依赖于一种辨识能力，即区分真理和谬误的能力^{[10] (P536-537)}。在这种观点下，知识不一定能证明信念的合理性，而是信念的合理性源自这种辨识能力。譬如，当我们相信 $F=ma$ ^②并将其视为一种正当信念时，并不是简单依赖于 $F=ma$ 这种知识表达形式，而是依赖于我们辨识知识的能力（这种能力或体现于理性思考或体现于经验实践）。这同克利福德强调的主体有权相信的证据一样。

问题2就涉及这样一个从认识者到相信者转变的衔接问题，这个问题也可以被视为一般性理由转变为个人接受并能将其作为自己信念基础的理由问题。美国哲学家罗伯特·奥迪在论述信念产生的理由依据时，就区分了这样一种一般性理由与个人性的理由。如他指出，“科学期刊上的报告不能成为 S 相信宇宙中的其他地方存在生命的理由，除非他对这些报告的相信至少成为他为什么相信有这种生命存在的部分理由”^{[11] (P236)}。在奥迪看来，由某种知识或某个现象产生的信念是推论性的，推论性的理由依据的是理性而不是知觉。当人们以听到刹车装置上的吱吱声来推论刹车磨损时，其中蕴涵着一种他可以把握的连接信念，即如果刹车发出吱吱声，那么它是磨损了。据此，奥迪提出：“如果 r 是 S 相信 p 的理由，则存在着一个连接关系。具体来说，是一个支持关系 C ，使得 S 相信 C 在 r 和 p 之间成立，或者相信 r 对 p 具有 C 的意义”^{[11] (P241)}。在这里， r 是 S 相信 p 的理由，是出于 r 的考虑而相信 p ，而不仅仅是因为 r ，即 S 相信 p 的理由 r 是他相信 p 的原因之一。这意味着不是 S 明确地考虑到 r ，而是 S 的信念系统以某种方式反映了 r 对 p 的主观支持^{[11] (P241)}。就此而言，从一般性理由到个体相信的关键就在于 r 和 p 之间支持关系 C 的衔接，以及 S 对这种支持关系 C 的把握。

按照奥迪的信念解释公式，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的认知证成可以表述为：如果人类道德具有生物性基础的生物学依据（ r_1 ）是个体 S 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 p_1 ）的理由，则存在着一个价值创生地本身具有价值的支持关系（ C_1 ），使得 r_1 构成 S 相信 p_1 的理由。

更进一步表述为：

- (1) 人类道德具有生物性基础（自然是道德的创生地）；（前提 r_1 ）
- (2) 价值的创生地本身具有价值；（前提 C_1 ）
- (3) 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结论 p_1 ）

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 S 能否把握 C_1 ？按照现代思维框架，价值是在“有人的关系”和“对

① 有学者依据动物认知对象的能力，从非语言的立场，认为动物拥有信念。参见唐热风：《论动物信念》，《哲学分析》2023年第2期。

② $F=ma$ 是经典力学中牛顿第二运动定律，主要说明物体运动状态的变化和对它作用的力之间的关系。

人的影响”中凝聚形成的, 没有人的主体认识与评价, 价值就是中立的, 言外之意, 也就是谈不上是有价值还是没有价值。由此, 大自然虽然是价值的创生地, 但作为其中创生物一员的虎鲸因对人类有经济或审美价值而被评价为是有价值的, 蟑螂却因其不够美味、有趣或污染食物而被视为没有价值。似乎一切事物只有进入主客体描述的现代框架, 才能被冠以价值描述。然而, 人类文化的进化特别是伦理学的进化在逐渐挑战这种价值认知的现代思维框架。以人这一物种为例, 在过去以三六九等划分人的年代, 低等级人的有无价值由高等级人的评价冠名, 被冠以有价值的也是对高等人的工具价值。随着人类文化的进化, 人的价值在伦理学上得到了人是目的而不是工具的形式承认, 从而在道德规范层面确立了人的目的性, 在法律层面形成了对人的内在价值的最低保障。从这一角度来看, 人对自身内在价值的界定是超越于现代思维框架的。而这一转变, 在罗尔斯顿看来有赖于人的基因和文化的共同进化。

首先, 社会生物学的研究成果给了罗尔斯顿论证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前提 r_1 。在自然界, 遗传基因是一切生命传递信念的根本载体, 基因通过影响个体行为和心理特征, 间接地影响了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从而, 文化尽管在表述上与自然相对, 但文化的创生有自然性基础。其次, 人是基因-文化共同进化的特性给了罗尔斯顿可以把握前提 C_1 的言说基础。尽管人的发展受基因的制约, 动物也表现出了一些文化的特征^{[12] (P122)}, 但由于人的文化相较于一般动物的可累积传递性和可教育性^{[12] (P122-130)}, 人类的文化实践也逐渐影响着人类的基因, 呈现出对基因和生物学的修补^{[12] (P138-157)}。作为人类文化产物的伦理学, 其观照的问题核心也聚焦为优化价值而不仅仅是在自我与他人之间作出选择^{[12] (P239-240)}。这反映了人的伦理能力和理性辨识已经能够使人在现代思维框架下认识人际伦理的同时, 也能从伦理聚焦的价值优化的角度, 对人之外的自然关系予以道德上的考量^{[12] (P246)}。譬如, 人类对鸣禽的研究和保护并不必然出于是否最终有利于保护人类的目的考量, 且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 生态资产的价值实现“具有超越市场评价的道义价值和道义悖逆”^{[13] (P76)}。由于“生命独有的特性使我们在认识生命时, 不得不设想一个内在于生命体(使生命的部分和整体得以相互成就)的目的或意图; 由此出发, 关于生命的知识才是可能的”^{[14] (P37)}。因此, 人们能够把握价值的创生地及生存于价值创生地之上的生命是有内在价值的(即前提 C_1)。在此视域下, 当一个人探究的目标是实质真理, 并且在有证据支持命题 p , 以及其面对这些证据的态度不是自我欺骗或疏忽大意, 那么人们似乎在逻辑上无法拒绝自己在认识论上应该相信命题 p 而不去推动自己相信命题 p ^{[15] (P29-30)}。就此而言, 生物学研究能够为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提供一种认知证成。

二、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道德证成

环境伦理视域下, 非人类中心论确立自然内在价值的目的是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相对客观的伦理道德关系, 并为人类保护自然的行为实践提供一种非工具性的理由。生物学的研究尽管能够为这样一种关系的建立提供一些外在的可靠性条件, 但在论及自然内在价值的非人类主观来源的独立性时, 容易将自然置于一个价值完全中立的论述场域。在此前提下, 由生物学的知识推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伦理信念时, 一则在理论上仍然面临“是”与“应当”的逻辑质疑^{[15] (P49-58)}; 二则基于主体的辨识能力在信念证成中的关键作用, 在由生物学研究等一般性知识推论个体主观信念的产生时, 还涉及一个主体之外的事物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激发主体内在信念产生的有效性问题^{[16] (P25-32)}。对此, 有学者在区分信念的认知责任和道德责任时指出, 客观认知辩护是透视性的, 必然取决于主体内部心灵状态, 而客观道德辩护则不必如此^{[15] (P41)}。由于现实生活中的主体信念在认知证据不充分或超越逻辑推理的情形下也能形成^{[15] (P204-217)}, 相应地, 在信念证成问题上, 道德理由因其规范性特征成为了另一种证成路径。

信念的道德证成基于的是命题内容本身蕴涵的应当性^{[17] (P5)}和主体对命题内容预先存在的内在相信倾向。伦理学上,确立人的内在价值是建立道德和伦理原则的基础。如果人被视为具有内在价值,那么尊重个体的权利和尊严就成为道德行为的核心。同样,在环境伦理学上,确立自然的内在价值是为了在人与自然之间构建道德和伦理原则的基础。如果自然被视为具有内在价值,那么尊重自然的权利和尊严就成为环境伦理行为的核心。这样的类比能否成立?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理解和定义“权利”。泰勒认为“拥有权利就是对某事物有一种合法的要求或对某事物有一种合法的资格,这种要求或资格的合法性需要得到他人的道德上或法律上的承认”^{[18] (P140)}。进一步地,泰勒指出一般意义上的人拥有法律权利基于的是人类契约的授予,即便有些人(如儿童、精神病人、智力严重迟钝者)不能理解他们作为权利的持有者究竟意味着什么,但他们的内在善使他们理应获得相应的法律权利。人拥有道德权利基于的是一套普遍有效的道德原则的规范,而一套道德原则之所以能够普遍有效,基于的是作为道德共同体中的成员首先意识到自己拥有内在价值,然后依据自身拥有的自尊,要求获得相应的道德权利和自觉承担相应的道德义务^{[18] (P157-160)}。就此而言,人际伦理当中的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的普遍获得基于的是成员之间彼此承认基础上的自觉遵守。更进一步地,泰勒认为非人生物由于不具有自尊和要求获得自我权利与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①,从而在逻辑上不拥有道德权利。但由于人人平等享有的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都是规范性的概念关系,而不是描述性的事实,那么,从维护生物共同体善的角度,授予非人生物应当得到保护的法律权利是可能的^{[18] (P143)}。从非人生物拥有内在价值的角度,在道德权利得以展开的普遍道德原则规范的层面,非人生物因其内在的善就可以被理解为向所有道德代理人提出需要受到尊重的道德权利,而普遍道德原则规范平等施加于道德代理人的义务以及善的实现道德代理人的选择和行为构成的约束,使得赋予非人生物相应的道德权利是可理解的^{[18] (P161)}。

值得注意的是,泰勒从普遍道德原则的视角谈论非人生物拥有道德权利的可能性时,始终暗含了一个道德信念上的应当假设,即道德代理人对道德原则的普遍认可和遵守的内在倾向^{[18] (P161)}。在信念的道德证成上,法国哲学家帕斯卡提出了一个支持信仰上帝合理性的思想实验——“帕斯卡赌注”。按照“帕斯卡赌注”的分析陈述,人们信仰上帝在期望值上是理性的选择,因为你要么获得无限的奖赏,要么什么也不失去。反之,你要么什么也得不到,要么遭受无限的损失^{[4] (P57)}。尽管这种赌注语言在一定程度上勾起了人们信仰上帝的欲望,但在一些批判者看来,将信仰视为一种赌博,不仅忽视了信仰的道德和精神维度,也忽视了信仰主体的内在倾向。詹姆斯就认为,如若人们没有在内心中预先存在相信弥撒和圣水具有救赎力量的倾向,那么帕斯卡向意志提供的选择并不是一个活生生的选择,也难以成为证成上帝信仰的合理性理由^{[4] (P57)}。

综上,既然自然内在价值本质上是一个伦理道德问题,那么按照詹姆斯的观点,“道德问题立即显现为无法等待理性证据才能解决的问题”“如果你的内心不想要一个道德现实的世界,你的头脑肯定不会让你相信这样的世界”^{[4] (P66)}。詹姆斯将这种人对现实道德世界的相信的内在倾向视为人的信念意志。在他看来,那些排除了个人意愿本质的不可知论规则,以及过于依赖逻辑和证据来寻求真理的做法可能会限制人的精神体验和与超越现实的联系^{[4] (P70)}。因而,从人的经验生活的选择视角,主张信念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也是合理的^{[4] (P70-71)}。

然而,尽管经验生活的情感态度和真实经历使人在认知证据不充分或超越逻辑推理的情形下也能形成信念,但正如有些学者批评的那样,詹姆斯在信念道德证成问题上的宽容主张混淆了

^① 尽管还没有直接的科学证据证明某些动物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内在价值或与人类拥有相似自我意识,但一些动物(如主演纪录片《海豚湾》的海豚训练师瑞克·欧贝瑞认为海豚凯西在他面前拒绝呼吸而选择死亡是一种自杀行为)表现出的“自杀”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人们对动物尊严问题的反思和共鸣。

“‘基于不充分证据的信念是否总是不合理的’和‘基于不充分证据的信念是否总是会损害探究的行为’的问题”^{[15] (P29)}。

事实上,通过上面分析,信念的道德证成一方面基于的是命题内容本身蕴涵的应当性。这一应当性内生了道德主体的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选择,也保障了主体道德权利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基于的是主体对命题内容预先存在的内在的相信倾向。这一内在倾向推进了道德原则普遍规范的有效性。然而,如何确保道德主体对道德法则内在相信倾向的产生?显然,单纯依靠人的精神体验不足以确保这种内在相信倾向产生的有效性。在这一问题上,罗尔斯顿等自然中心论者,尽管也从人的体验经验出发论述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合理性和可理解性,但在建构自然内在价值的环境伦理学理论时,仍是从康德道义论的视域下展开的^{[1] (P110)}。

康德伦理学中的绝对命令提供了一个确保道德主体对道德法则产生内在相信倾向的典范。奥迪在论述康德伦理学的道德内在主义立场时指出:“一个人有充分理由认为符合绝对命令的事情实际上确实符合绝对命令:充分性只是根据理性人的正常能力来理解的,绝对命令就是为他们制定的……假设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某种行为符合命令并不排除一个人犯错的可能性,这个问题至少可以通过反思来解决。也就是说,充分的反思原则上可以得出正确的答案。因此,道德正确性将仍然是一个内部概念:尽管正常人无法在任何特定时间准确确定它,但它可以通过适当的反思来获得。”^{[19] (P25)}在这里,形式上的绝对命令虽然是先验的,但内容上的绝对命令却是实际的,即是说,内容上的绝对命令既是为人的道德行为和道德生活建立的真实选择,又是人追求普遍道德生活的纯粹理性表达^①。绝对命令因其构成人们行为的基本理由而具有内在价值^{[19] (P265)},人因其理性反思能力能够感知先验的绝对命令而能够认识绝对命令的内在价值。尽管绝对命令的内在价值需要通过人们的生活经验具体化,但这种内在价值的确证并不必然依赖于经验理性获得的充分的知识论证据。

正是在康德绝对命令的道德法则及行为者的自律维度,自然中心论者不仅认为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自然内在价值会随着人的伦理文化的进化及人的理性思考能力的成熟变得可理解,同时也在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的实践理性层面,因其作为一种道德理由的普遍客观性而变得可能。这在信念影响和指导行动的根本层面,也构成了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实用证成。

三、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实用证成

环境伦理学视域下,确立自然内在价值的根本目标:一方面是为人类保护自然的行动实践提供道德理由和依据;另一方面是依据这样的道德理由推进人类保护自然的行为实践。在证成信念合理性的根本问题上,如克利福德所言,“如果一个信念对持有该信念的人的行为没有任何影响,那么它根本就不是真正的信念”^{[4] (P21)}。非自然中心论者之所以否认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或者质疑确立自然内在价值的道德意义及必要性,一个实用方面的原因是认为,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的伦理信念要比保护自然就是保护自然本身的伦理信念更容易被理解、接受和激发人们保护自然的行为实践。然而,这种以自然之利益相关性而不是道德相关性推进环境保护的策略,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激发人们热爱、尊重自然呢?如果人们不能对自然产生热爱、尊重的态度,那么人与自然之间如何建立稳定的规范性伦理道德关系以推进人们持之以恒地采取有利于自然的方式行事呢?如

^① 科尔斯戈德认为哲学首先涉及的是规范性问题。在她看来,这一问题本身可能是普遍的人类问题或普遍的人类处境,是由人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因此需要信念和行动的理由这一事实提出来的。即从人是具有自我意识的,需要行动的理由这个事实出发,推论出人们对道德法则的承诺。参见[美]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302—303页。

果人们不能采取有利于自然的方式行事，那么人类又如何从自然那里可持续性地获益呢？美国环境伦理学家马克·萨戈夫认为，“令人满意的环境伦理不仅要解决决定我们想要什么的价值观，还要解决决定我们是什么的价值观”^{[20] (P136)}。在生态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当下，如果我们不能转变传统视自然为人类生存发展“资源”的工具论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意味着我们没能转变对自身伦理道德的根本看法，进一步地，也就难以从伦理提供一套普遍法则的实用层面，培养起人们保护自然的积极情绪，建立人与自然之间认知关系上的生态共鸣^{[21] (P9)}。由于经济博弈始终挑战着伦理的边界并时常因利益的驱逐而漠视伦理的约束，诸如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自身及其未来的信念也在逐渐丧失吸引力^{[20] (P78-79)}。在全球性权力和大型商业织就的密布之网下，“贸易和利润——而不是人类健康——是其根本目标。自由选择、未来的健康和环境本身被置于危险境地”^{[22] (P56)}。就此而言，消解自然内在价值伦理意义的非自然中心论者显然不能贸然断言，持有自然工具价值论信念一定能比持有自然内在价值论信念的自然中心论更有效地激发人们的环保行动。

在此，我们并不想采用现代思维模式的二分法来非此即彼地对立看待人类中心论与自然中心论。二者既然在保护环境的实践应当性上目标一致，且对环境问题的伦理关注原本是在传统伦理学的基础上展开的，那么与其认为自然内在价值的提出只是点燃道德想象力的火把，倒不如说是人们基于现有的环保实践，在对已有的伦理道德作出反思后，对自然价值的传统认知作出的调整和完善的。如果我们能够从人类中心论与自然中心论的契合之处思考环境伦理，那么，从自然内在价值论试图对自然工具价值论作出调整和完善的有益层面，就能够对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如何可能作出实用证成。

信念的实用证成基于的是相信某一命题可以带来好处或者避免不利的倾向。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能够为自然其他价值的确认及享用提供一种客观、普遍的善的解释基础。在此当中，“客观”体现于保护自然的应当性不依赖于特定人的特定利益；“普遍”体现于实现保护自然的应当性对所有人都是有益的。哈丁在谈论公地悲剧时指出这样一种贝特森式双重束缚的精神痛苦：如果一个正在利用公地资源的获益人被以“良知的名义”劝说停止对公地资源的利用时，他的内心会陷入“不去做，担心会被劝说者公开谴责为不是一个令人尊敬的公民”“去做，担心会被劝说者视为一个只能旁观继续利用公地资源获益的笨人”的两难境地^{[22] (P81)}。当然，产生这种左右矛盾的双重束缚心理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就环境伦理问题上的讨论而言，其中一个原因仍然是在保护公地（自然）问题上缺乏一个康德绝对命令式的普遍客观的参照依据。首先，公地的概念本身强调了资源的共享性和公共性，在此意义上，人人拥有平等享用公地的权利（在国家公园里，平等享有公地资源的还有动物）。其次，公地的概念也涉及资源管理和可持续性，需要人人自觉意识到对公地本身的责任才能维护公地的存在。现实生活中防不胜防的公地悲剧以及关于是否应当保护公地而产生的自我心理双重束缚，很大程度在于，人们将公地的附加价值而不是公地本身作为道德考虑的对象。一旦看到别人作出滥用公地资源的行为，自己也很容易为了眼前的利益作出滥用公地的行为，而这样的结果最终导致公地的消失与人类利益的整体丧失。与此相反，由于自然内在价值能够在实践应当性层面提供一种客观普遍的道德依据，那么相信自然内在价值不仅能在个体担负保护自然的直接义务时，既相对减少受他人滥用自然资源影响的心理束缚，又能够对他人滥用自然资源的现象作出更加客观理性的认识，即人人享有享用公地（自然资源）的自由必须建立在对自然本身利益加以保护的必要性的认识基础之上。而一旦个体能够对这种必要性作出认识，原本易受他人滥用自然资源牟取暴利影响的心理束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转为一股道德制约力量。就此而言，强调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就是将其内化为康德意义上的自我内在的道德律令，使遵守道德不再沉沦为绑架或异化为一种伪善，而是一种自我观念的实现。正如牛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爱尔指出：“在我们选择自己的道德原则，选择我们试图灌输给后代的道德直觉的时

候,应该以这些原则和直觉一旦被接受之后所产生的实际后果为依据,这就是现实世界与我们的道德原则选择密不可分的方式。”^{[23] (P197)}由此,从调整和完善个体保护自然认知态度的实用性维度,持有自然内在价值的伦理信念是可证成的。

然而,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证成持有自然内在价值的伦理信念是合理的,似乎最终仍然是将持有自然内在价值与更好地满足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联系起来,导致自然内在价值变相流于服务于人的自我利益的工具。事实上,如果我们仍旧产生这样的疑惑,一方面是我们仍然以传统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看待环境伦理学上的人与自然“中心”之争;另一方面,仍然是对自然内在价值作出的狭隘化理解。首先,承认自然内在价值能够使人们在保护自然的道德动机上,不再仅出于对自然价值的工具性认识,而可以是基于作为价值承载者的自然本身。置换于康德伦理学语境,即不再仅是出于为了维护人类自身利益而承负保护自然的狭隘义务论立场,而可以是出于行为所依赖的相信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主观意志准则而承负的对自然的直接保护义务。其次,承认自然内在价值能够使人们在保护自然的道德后果上,不再仅局限于对一般功利主义视角下的个体可持续生存发展利益的获取,而可以在康德式的至善后果主义层面对“德性与幸福、自然与道德、自然世界与道德世界的综合统一”的终极价值的获取^{[24] (P90)}。

不过,环境伦理学上对自然内在价值的确认始终面临着实践具体化和捍卫个体权利的现实挑战,即我们如何调和环保实践中的公共保护与私人财产权利等相互冲突导致的环境正义争议^{[25]?}因而,本文对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实用证成只能作为其信念道德证成的一种补充。

四、结 语

个体信念不仅对个体行为产生影响,同时也会对他人的社会产生影响。正是在个体信念的心灵表征与个体行为的社会化影响的相关性层面,克利福德开启了个体信念合理性的严格证明,并强调轻信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的信念是不道德的。相较于以断言式的命题形式出现的“自然具有内在价值”,追问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如何可能,就是在此道德意义上对自然内在价值确立的可能性和可理解性作出的补充论证。综观全文论证,我们看到,信念的生成及确立既依赖于外在于主体的知识依据,也依赖于主体自身的心灵状态和辨识能力。论证自然内在价值作为一种伦理信念的合理性有利于从道德自律的视角,激发持有此信念的道德主体实践泰勒式的行为基本原则及人与非人生物发生冲突时的优先原则,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发挥信念指导行动的有效性作用。然而,由于个体信念的形成及变化不可避免地受社会环境影响,尽管延续信念证据主义的进路,人们在逻辑上似乎无法拒绝自己在认识论上应该相信某一命题而不去推动自己相信某一命题,但由于现实利益在环境资源使用与争夺上的博弈,自然内在价值主导下的环境伦理体系并不容易在每个个体身上体现。

参考文献

- [1] 张聪惠,陆永胜.无人参照的自然内在价值如何推导有人的道德义务——论自然内在价值的有效性问题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
- [2] 文学平.信念伦理问题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3] Adler, J. E. *Belief's Own Ethics*[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2.
- [4] McCarthy, G. D. *The Ethics of Belief Debate*[M].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6.
- [5] [法]勒内·笛卡尔.哲学原理[M].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 [6] [美]J. B. 科利考特.罗尔斯顿论内在价值:一种解构[J].雷毅,译.哲学译丛,1999(2).

- [7] [美]爱德华·O.威尔逊.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M].毛盛贤,等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
- [8] de Grefte, J. Knowledge as justified true belief[J]. *Erkenntnis*, 2023,88.
- [9] Nozick, R.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10] McGinn, C. The concept of knowledge[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84(1).
- [11] Audi, R. *The Structure of Justification*[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2]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基因、创世记和上帝:价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类史中的起源[M].范岱年,等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
- [13] 朱蓓,林珊,于法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中国生态经济学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综述[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
- [14] 陆俏颖.演化论与生命世界的目的性[J].中国社会科学,2024(5).
- [15] Steup, M. *Knowledge, Truth, and Duty: Essays on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Virtu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6] Lehrer, K.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00.
- [17] 杨冠政.环境伦理学概论[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 [18] [美]保罗·沃伦·泰勒.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M].雷毅,等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19] Audi, R. *Moral Knowledge and Ethical Characte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0] DesJardins, J.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ifth Edition)*[M].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2013.
- [21] 张涛,刘魁.认知异化:人与自然关系新异化及其对策反思——基于社会加速的分析视角[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
- [22] 刘余莉.通往自我觉醒之路:环境伦理与生态危机及其出路[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
- [23] [英]布莱恩·麦基.思想家:与十五位杰出哲学家的对话(第2版)[M].周穗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24] 张会永.论一种康德式的至善后果主义[J].哲学研究,2018(6).
- [25] 金志校,曹孟勤.论捍卫边界的环境正义[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

On the Possibility of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as an Ethical Belief

ZHANG Cong-hui, LU Yong-sheng

Abstract: The moral agent capable of bearing environmental obligations is only human. When attempting to derive human moral duties from the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which lacks human reference, through a Kantian ethical belief,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universally credible justification, guiding individuals to live according to such beliefs. Philosophical defenses of the possibility of belief primarily include cognitive, moral, and pragmatic justificatory reasons.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logic of the “fact-value-duty” framework of intrinsic natural value, ecocentrists employ epistemological evidence from biology to provide cognitive justification for intrinsic natural value as an ethical belief. They establish its moral justification from the dimension of moral oughtnes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t the level of action-guiding-purpose, they address the limitations of instrumental natural value in practice, supplementing the pragmatic justification for intrinsic natural value as an ethical belief. In this process, the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intrinsic natural value is further substantiated.

Key words: intrinsic value of nature; ethical belief; cognitive justification; moral justification; pragmatic justification
(责任编辑 孙洁)